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臺鏗

選任辯護人 房樹貴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173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趙德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田芮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